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公開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職稱	里幹事
官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應徵起迄日期	115/1/20～115/1/27
資格條件	(一)具本職務法定任用資格或可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之人員。 (二)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。 (三)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情事。
工作項目	(一) 里民申請服務事項、家戶訪問事項、市政宣導。 (二) 執行查報改善市容增進市民福祉事項。 (三) 改善社會風氣事項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鄰長遴聘事宜辦理鄰編組事項。 (四) 各種優良事蹟表彰人選之推薦事項、各種基層集會之籌辦事項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、5樓
連絡方式	(一) 現職人員應徵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(紙本或電子郵件恕不受理)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(須填寫簡要自述)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(二)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）及相關證件影本（含最後職務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），於應徵迄日前親送或郵寄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人事室包先生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應徵內湖區公所里幹事】字樣）。 (三) 初審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 (四) 本職缺正取1名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面試後錄取名單另於本所網站公告。 (五) 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所人事室包先生（02-27925828分機617）。